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及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³及⁴，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地址／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倘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於必須期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